

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

	悠樂芳精	油		计/台中場均	也借用變	更申請	表			
會員編號:				姓名:						
原借用日期:				原借用時間:						
	年	月	日	時	分 ~	時	分			
原借用場地 (如:台中-大會議室) :										
□ 取消借用										
(如僅變更借用日期、時間、場地或課程名稱請續填下表)										
變更(新)借用	月日期 (年/月/日	3) :		變更 (新) 借用時間:						
	年	月	日	時	分 ~	時	分			
變更(新)借用	月場地:			變更 (新) 課程名稱:						
■ 場地借用	變更規定及申請力	\資格:								
1. 申請人資格:場地、日期及時間等變更 <u>僅提供原借用申請人提出申請。申請人務必填寫本【 Young Living</u> 美商悠樂芳										
台北/台中	場地借用變更申	請表】。				回機能				
2 [Young	Living 美商修樂	苦台北/台中場:		自由語表】受理時間・由語		#田 (767 16)				

- 日期 5 個工作日前 (不含例假日;如:1/13 接受登記 1/20 場地借用變更申請)。
- 3. 申請方式:請完整填寫【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/台中場地借用變更申請表】·以電子郵件 寄送至 taiwan@youngliving.com ,或親送申請表至台北及台中客服中心。

場地借用檢視表 OR

- 4. 核准通知:台灣悠樂芳將於您申請後進行審核,審核期約5天,審核結果將公布於場地借用檢視表中。
- 如無事先填寫異動單當天有借用但無出席,請務必於 3 天內提交場地借用變更申請表,若未提交,將暫停一個月教室借 5. 用權利。
- 借用公司場地·請以介紹、推廣 Young Living 公司產品、事業機會等教育訓練為唯一目的·不可從事與前述目的無關 6. 的活動、會議及課程,如發生,本公司將**逕行終止場地借用。**
- 借用公司場地舉辦活動時·須詳讀並遵守 Young Living 公司政策手冊中所載明的相關原則及規範進行。若課程中有涉 7. 及違反政策手冊或當地法規、行為人需自行負責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詳備之處,台灣悠樂芳有權隨時修正。 8.

會員簽名:		([必填親簽]			
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		
悠樂芳工作人員:	(場地登記使用,會員	員請勿填寫)				
收件人員:		收件	牛日期:			
				年	月	日